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21-064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10月未经审计营运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谨此公告公司2021年10月的营运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路段名称	公司权益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通行费收入(万元)	
			总计	日均
济青高速	100%	100%	28348.78	914.48
京台高速相关路段	100%	100%	10412.87	335.90
济莱高速	100%	100%	3575.03	115.32
G104国道泰曲段	100%	100%	174.95	5.64
许昌-禹州高速公路	60%	100%	1086.99	35.06
威海-乳山高速公路	100%	100%	980.98	31.64
济南黄河二桥	100%	100%	3107.03	100.23
潍莱高速	100%	100%	2660.86	85.83
衡邵高速	70%	100%	1815.00	58.55
利津黄河公路大桥	65%	100%	988.42	31.88
河南济晋高速	54%	100%	2167.96	69.93
湖北武荆高速	60%	100%	7610.78	245.51
四川泸渝高速	80%	100%	2276.73	73.44
合计			65206.39	2103.43

简要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37号)以及相关规定,2021年10月1日0时至2021年10月7日24时,公司所属收费公路免征小型客车通行费。

谨慎性陈述

公司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营运数据乃根据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且未经审计。由于完成车流量及路费收入的数据拆分、确认需要履行一定的程序,以及在联网收费的环境下部分路段的营运数据在月度结算和披露时须以预估方式记录,因此该等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此外,公司在披露当月预估数据时还会就上月预估数和上月实际结算数的差异进行调整,可能导致同比数据在一定程度上出现偏差。因此,本公告之营运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请审慎使用该等数据。本报告中如出现分项值之和和总计数尾数不一致的,乃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1-062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周五)上午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6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工作细则的议案。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ETC服务协议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ETC服务协议》,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参照同行业同类服务的收费标准和水平,公司按照山东省内高速公路ETC通行费拆账收入的0.9%向信联公司支付服务费,具体拆账收入金额以山东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的通行费拆账报表为准。预计2021年度服务费约4000万元,三年服务费约14000万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赛志毅、副董事长吕思忠、董事张晓冰、董事梁占海、董事隋荣昌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ETC服务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3。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1-063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署ETC服务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本次关联交易服务费支付金额为预计金额,实际支付服务费以山东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的通行费拆账报表中列示的拆账收入计算为准。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26日,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签署ETC服务协议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与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联公司")签署《ETC服务协议》,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参照同行业同类服务的收费标准和水平,公司按照山东省内高速公路ETC通行费拆账收入的0.9%向信联公司支付服务费,具体拆账收入金额以山东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的通行费拆账报表为准。预计2021年度服务费约4,000万元,三年服务费约14,00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信联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赛志毅、副董事长吕思忠、董事张晓冰、董事梁占海、董事隋荣昌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耿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元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A7-5信联科技大厦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洗车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物联网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机动车充电销售;润滑油销售;停车场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信联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二)款中规定的关联人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已正常履行。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信联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服务内容

信联公司通过高速公路ETC的发行推广、支付结算及售后服务,提高车辆的ETC安装率和公司所辖高速公路收费站的ETC支付使用率,从而提高收费站通行效率,降低人工成本,提升高速公路综合管理水平。

(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的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三)服务费标准

参照同行业同类服务的收费标准和水平,公司按山东省内高速公路ETC通行费拆账收入的0.9%向信联公司支付服务费。其中ETC通行费指采用交通运输部确定的ETC行业标准支付的高速公路通行费,包括通过ETC车道使用不停车收费方式支付的通行费和通过非ETC车道使用ETC卡支付的通行费,具体拆账收入金额以山东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的通行费拆账报表为准。

(四)服务费的支付

公司按季度向信联公司支付服务费。每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公司应将该季度应付服务费支付至信联公司指定账户,信联公司向公司开具服务费发票。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正确、及时、完整的履行本协议而给对方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违约和损害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在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协议各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ETC的推广和使用率的提升,可以有效提升收费站通行效率、降低高速公路的运营成本、提升客户出行体验,提升高速公路综合管理水平。

本次交易定价客观公正,交易行为公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1-065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毅康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1年11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毅康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竞拍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的毅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康科技")11.70%股权及受让部分其他老股(约11.22%),并在受让老股后进一步增资的方式合计取得毅康科技51%股权以实现对其绝对控股。公司依据评估报告并参考毅康科技11.70%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价格,经协商确定的毅康科技全部股权价值26.1744亿元计算,拟出资209,989.44万元,其中受让老股支付对价59,989.44万元,增资金额150,000.00万元。

二、进展情况

上述交易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并取得上海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完成了老股转让部分工商变更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持有毅康科技股权比例为22.9191%。

2021年11月26日,公司完成对毅康科技增资部分工商变更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持有毅康科技股权比例为51%,并派驻3名董事,占毅康科技董事会总人数的60%,成为毅康科技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1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移动办公平台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党彦宝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党彦宝先生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元管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刘元管先生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高建军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姚敏先生、林卫国先生、陈兆元先生、李志斌先生、王敏先生、雍武先生、计永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高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党彦宝先生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黄爱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黄爱军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中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聘任人员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就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2022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经营活动需要,同意公司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50亿元的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2022年度授信额度内对公司在办理金融机构借款及因办理借款涉及的资产抵押事项进行决策。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附件:

简 历

刘元管先生,1966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12年8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此前,刘元管先生还曾担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宁夏富宁投资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神华宁夏煤业集团副总经理等职务。

高建军先生,1975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12年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此前,高建军先生还曾担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裁,陕西延长石油集团生产计划处副处长,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榆林炼化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姚敏先生:1965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正高职高级工程师。2020年3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此前,姚敏先生还曾担任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神华宁煤煤制油项目建设指挥部总指挥、神华宁煤煤化工分公司总经理、神华宁煤烯烃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林卫国先生,1977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2020年9月至今任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此前,林卫国先生还曾担任济宁矿业集团霄云煤矿常务副矿长、朱家峁煤矿矿长、金源煤矿矿长、济矿物流公司(山东京杭多式联运建设项目)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

陈兆元先生,1966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12年9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此前,陈兆元先生还曾担任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石化南化公司氨肥厂副厂长、公司副总工程师等职务。

李志斌先生,1973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工程师,2020年9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此前,李志斌先生还曾先后担任延长榆林煤化公司经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烯烃项目部经理、烯烃厂厂长等职务。

王敏先生,1968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4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此前,王敏先生还曾担任银川火车站运转主任、副站长等职务。

雍武先生,1966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17年1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此前,雍武先生还曾担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焦化厂厂长、总裁助理、副总裁、总调度长等职务。

高宇先生,1971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19年12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此前,高宇先生还曾担任中国石油炼油与化工分公司副总经济师、中国石油炼油与化工分公司财务处处长等职务。

计永锋先生:1971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物流师。2020年9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此前,计永锋先生还担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兼供应公司总经理、副总裁兼供应公司总经理、采购总监等职务。

黄爱军先生,1966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17年4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此前,黄爱军先生还曾担任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证券综合处处长等职务。

张中美女士,1976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19年5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此前,张中美女士还曾担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董事会工作部部长、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4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相关内容已于2021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93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1.预案显示,公司拟向矿冶集团等12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其中包含众和企管、启原企管两个有限合伙企业,矿冶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46.36%。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的历史股权变更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交易对方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方式及估值,是否实缴到位等;(2)交易对方及其出资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交易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3)矿冶集团原有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以及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下属企业中,是否存在与标的公司具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及相应解决措施。请律师、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预案显示,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冶金装备制造,与上市公司主营产品中的选矿装备制造同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业,共同服务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产业链的不同环节,具有产业协同效应。请公司结合业务、产品、市场、渠道、上下游等方面,具体说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产生协同效应的表现。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预案显示,标的公司产品包括有色冶金流程装备、固废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艺及装备、节能环保装备及技术服务,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8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44亿元、1.16亿元和1.12亿元;净利润0.16亿元、0.11亿元和0.12亿元;经营活动现金净额0.11亿元、0.21亿元和-0.13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产品的营业收入及占比、毛利及占比,并说明盈利模式、结算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及时点;(2)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交易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3)结合主营业务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业绩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出现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4)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其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及其他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请会计师、律师及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预案显示,标的公司具有客户资源优势和研发团队优势,以自主生产为主,通过外购方式取得部分非核心功能的构件。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及在手订单情况,并说明标的公司同客户间的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外购构件的类别、金额及占比,并说明是否存在核心产品或技术被替代的风险;(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费用化及资本化金额与占比,专利数量等;(4)标的公司研发团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研发人员数量及受教育程度、竞业禁止签订情况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公司拟采取何种措施应对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等。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5.预案显示,标的公司存在安全生产与环保风险,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生产过程中"三废"排放情况,是否符合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及近3年的环保处罚情况;(2)标的公司近3年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受到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并说明相关风险管理及控制措施。请律师、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进行回复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1-091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1宗案件已执行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被执行案件涉及的本息合计约14.9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变卖资产的成交价格为110,483万元,该项资产的成交价与当前账面价值67,560万元之间的差额将会产生投资收益,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一、前期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涉及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的案件

前期,公司与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担保物权确认纠纷案件,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和上海金融法院分别出具了(2020)京0111民特1207号《民事裁定书》、(2020)沪74执609号《执行通知书》,裁定拍卖、变卖被申请人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其持有的大童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32.98%股权,将所得拍卖、变卖价款优先清偿公司欠付的流动性支持资金本金12亿元及相应的资金占用费、违约金(合计约14.9亿元)。关于该案件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诉讼及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7号、临2020-067号、临2020-072号、临2021-076号)。

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取得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2020)沪74执60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结果如下:

"1、将被执行人名下的大童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49,781,344元,占比为32.9792%的股权以人民币1,104,830,000元变卖给第三人天津德睦童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解除被执行人名下持有的大童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49,781,344元,占比为32.9792%股权的全部冻结。

3、注销被执行人名下的大童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49,781,344元,占比为32.9792%股权的全部质押登记。

4、买受人天津德睦童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可持本裁定至相关机构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根据公司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股权变更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变卖资产的成交价格为110,483万元,该项资产的成交价与当前账面价值67,560万元之间的差额将会产生投资收益,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执行裁定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2021-051号
转债代码:110044 转债简称:广电转债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裁定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被申请人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再审申请人的再审申请被最高人民法院驳回,未对公司财务产生其他影响

11月26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简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驳回北京中广宽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广宽媒)因与本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不服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陕西省高院)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再审申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中广宽媒以合同纠纷为由于2019年7月将本公司起诉至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西安市中院),涉及金额1.74亿元;2019年11月公司向西安市中院对中广宽媒提起反诉,涉及金额2.89亿元。2020年11月西安市中院(2019)陕01民初1703号《民事判决书》做出一审判决。中广宽媒不服一审判决,2021年3月向陕西省高院提起上诉。2021年5月陕西省高院(2021)陕民终11号《民事判决书》做出二审判决(终审判决)。同月公司按照陕西省高院终审判决向中广宽媒支付款项总额292.15万元(包括退还保证金30万元、赔偿损失200万元、支付市场营销服务费及利息57.35万元、案件受理费4.80万元),本案执行完毕。中广宽媒不服陕西省高院判决,2021年9月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上述事项详见本公司临2019-065号、2020-068号、临2021-008号、临2021-026号、临2021-046号公告。

二、诉讼结果情况

11月26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民申6631号《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审查认为,中广宽媒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和第十一项所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驳回中广宽媒的再审申请。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已按陕西省高院终审判决执行完毕。本次最高人民法院做出驳回中广宽媒再审申请的裁定,未对公司财务产生其他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1-093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45,891,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8%

●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及占其持股数量比例: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300,52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67.40%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书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	否	否	2021年11月25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黑龙江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24	0.62	提供反担保
合计	-	10,000,000	-	-	-	-	-	2.24	0.62	-

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为公司向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借款人民币4,000万元,黑龙江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以其持有公司1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提供质押反担保,质押期限为12个月。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445,891,693	27.78	290,520,000	300,520,000	67.40	18.73	0	0	0	0
合计	445,891,693	27.78	290,520,000	300,520,000	67.40	18.73	0	0	0	0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对应融资余额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质押登记日	质押期限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4,000	8.97	2.49	9,000	2021年9月16日	12个月
合计	4,000	8.97	2.49	9,000	-	-

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股票质押担保,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公司销售收入,目前公司经营稳定,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三、公司股东股份出现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

本次宝泰隆集团股份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宝泰隆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121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8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芝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5天(黄金挂钩看涨)",产品期限85天,起息日2021年9月2日,金额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该产品已于2021年11月26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5,000万元,并获得收益384,246.58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147	30,000	30,000	255.00	/
2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167	30,000	/	/	30,000
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41天(黄金挂钩看涨)	6,000	6,000	20.89	0
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56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24.16	0
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56天(黄金挂钩看跌)	5,000	/	/	5,000
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71天(黄金挂钩看跌)	5,000	/	/	5,000
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7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28.91	0
8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5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38.42	0
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4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	/	5,000
1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19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	/	5,000
合 计			101,000	51,000	367.38	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1.06%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2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7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部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王文辉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03,469,5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94%;本次质押后,王文辉先生共质押公司股票203,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99.77%。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王文辉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王文辉	否	22,500,000	否	否	2021.11.25	2022.11.24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11.06	0.88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22,500,000	/	/	/	/	/	11.06	0.88	/

2.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王文辉	203,469,540	7.94	180,500,000	203,000,000	99.77	7.92	0	0	0	0
合计	203,469,540	7.94	180,500,000	203,000,000	99.77	7.92	0	0	0	0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88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持有430,737,451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5.14%。新奥控股本次股份质押股数为31,98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控股累计质押225,240,000股公司股票,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2.29%,占公司总股本的7.91%。

公司控股股东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称为"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奥控股、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王玉锁先生(以下统称"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1,990,640,82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9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353,740,000股公司股份,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77%,占公司总股本的12.43%。

2021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股东新奥控股《新奥控股关于所持新奥股份部分股票质押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否	31,980,000	否	否	2021年11月25日	2022年11月24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	1.12%	补充流动资金

注:最终质押期限截止时间以新奥控股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370,626,680	48.16%	0	0	0.00%	0.00%	0	0	1,370,626,680	0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30,737,451	15.14%	193,260,000	225,240,000	52.29%	7.91%	0	0	24,587,116	0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360,656	3.46%	67,300,000	67,300,000	68.42%	2.36%	0	0	0	0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89,004,283	3.13%	61,200,000	61,200,000	68.76%	2.15%	0	0	0	0
王玉锁	1,911,750	0.07%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990,640,820	69.95%	321,760,000	353,740,000	17.77%	12.43%	0	0	1,395,213,796	0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 号:临2021-080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03,681,78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35%。本次质押解除后,有格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合计42,710,000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20.9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73%。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有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通知,有格投资将其原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分行营业部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200,000股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4,2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6%
解质时间	2021年11月25日
持股数量	203,681,781股
持股比例	27.3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2,71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9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73%

本次相关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于2021年11月26日办理完毕,如本次解质股份用于后续质押,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建行")持有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90,62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重整时资本公积转增股票以股抵债所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厦门建行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1年10月13日至2022年1月12日),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7,740,944.8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厦门建行出具的《关于厦工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厦门建行共减持公司股份数量0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厦门建行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0,627,000	5.11%	其他方式取得:90,627,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厦门建行	0	0.00%	2021/10/13 ~2021/11/26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90,627,000	5.1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减持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实施的主体为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减持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限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1.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